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16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